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應將處分所得之金額全數存入乙○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配偶，相對人前於民國○年間至○年○月間累計有4次中風，須全天由專人照護，現由聲請人照顧，另雇請1名外籍看護協助，每月花費約新臺幣(下同)○元(含各類營養品、外勞看護費等)，而聲請人已於○年○月退休，無工作收入，無法支應相對人之長期生活費用，又兩造均共同居住於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，且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現為空屋，目前閒置中，故為此聲請鈞院准予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以供作為支應相對人日後之生活照護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
01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02 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
03 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
04 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
05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
06 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
07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
08 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○年度監
10 宣字第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
11 監護人，同時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2 嗣聲請人以丁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為由，另行聲請指定
13 由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經本院以○年度監宣字
14 第○號裁定指定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5 聲請人並已會同戊○○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
16 院以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17 閱相關卷宗及裁定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中風須
18 全天專人照護，每月支出費用約為○元，其相關照護費用及
19 生活費用等支出龐大，故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必要，並以賣
20 得價金支應相對人未來之生活開銷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全
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22 資料清單、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
23 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藥局交易明細表、營養品照片、外籍看
24 護工薪資明細表、相對人每月支出蓋括說明、相對人名下中
25 華郵政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存摺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
26 卷第13頁至第31頁、第69頁至第80頁)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
27 酌相對人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，○年度領有○○股份有限公
28 司營利所得○元、○○商業銀行利息○元，現於○○及○○
29 商業銀行帳戶內分別截至○年○月○日、○年○月○日止，
30 各有存款○元、○元，並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老年年金5,
31 337元等情，有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郵

01 政及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1
02 8日保國三字第11310032610號函文暨隨函所附國民年金保險
03 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73頁至
04 第80頁、第115頁至第117頁)，然相對人現受監護宣告，為
05 無行為能力人，現年○歲，依112年新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
06 所載，該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○年，未來仍需支應相當之生
07 活照護相關費用，而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所有，於系爭不動
08 產出售後，依所賣得之價金全數存入相對人之金融帳戶內，
09 以供支應相對人日後之生活及照護所需，可認對相對人有
10 利，且相對人現已遷出系爭不動產，並已搬至新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與聲請人同住與接受照顧(見本院
12 卷第122頁)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
13 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符，依法並無不合，
14 應予准許，並命聲請人於代為處分後所得價款應全數存入相
15 對人之金融帳戶，以維其權益。

1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18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19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20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21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
22 監護人就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財產所得之現金
23 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
24 予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 許怡雅

02 附表：相對人乙○○所有之不動產

03

編號	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碼）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56/100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）	1/1